

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 2024 届本科生一般类型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要求

（一）推免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全面领导学院推免工作。推免工作小组由中法学院院长、苏州校区分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校区教务部主任、科研与研究生部主任、学生事务部主任、法语教研中心主任、中法学院各专业教师代表、本科教务秘书等。推免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学校推免相关规定，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含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评分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核，素质拓展评分细则还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初审；

2.协调分配推免计划；

3.组织综合评价及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表现极其突出的学生评审工作，拟定学院推免初选名单，按规定公示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4.负责解释学院推免相关政策；

5.负责其他与学院推免相关工作。

（二）推免条件

学籍状态为在学的中法学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留学生）可申请推免，须符合以下条件：

1.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具有“让党放心，不负人民”的精神品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坚守科学精神，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全面拓展综合素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有较强的学术研究潜质和能力。

2.思想品德要求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是推免生遴选的前提条件。学院将重点考察学生的政治信仰与追求、理想信念的形成过程、思想与行动的结合及表现。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学业要求

以本细则二（一）部分计算的学业综合成绩为标准，除理工类、艺术类专业以外，申请推免学生的学业综合成绩不低于 3.4。在某一方面做出重大或标志性贡献者，由本专业 3 名教授特别推荐，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同意，可以适当放宽学分绩点，但不得低于 3.0；理工类、艺术类专业学业综合成绩不低于 3.2。

4.推免学生外语成绩应符合以下标准：

（1）英语成绩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①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笔试成绩 426 分（含）以上且口语成绩达到 B+（含）以上或良好（含）以上，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笔试成绩 426 分（含）以上且达到中国人民大学英语口语

能力标准四等（含）以上；

②托福网考总分 72 分(含)以上且口语成绩达到 20 分(含)以上；

③雅思（学术类）总分 6 分（含）以上且口语成绩达到 5.5 分（含）以上。

（2）法语成绩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①TEF 法语语言等级考试成绩达到 B1 水平及以上；

②TCF 法语语言等级考试成绩达到 B2 水平及以上。

（三）推免名额

推免名额由学校下达至学院，学院综合考虑各专业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状况，以专业为单位分配相应名额。

（四）推免时间安排

推免资格确定一般安排在第七学期期初进行，具体推免的时间安排以学院当年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为准。

（五）综合评价

1.学院根据学业综合成绩、科研能力评分和素质拓展评分三项指标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学生综合评价排序是决定学生是否取得推免资格的重要依据。

2.综合评价排序由学业综合成绩、科研能力评分和素质拓展评分三部分加权确定，每部分满分为 4 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80%、10%和 10%。

（六）推免程序

1.申请推免的学生需要完成的主要程序包括：

①认真了解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和学院、部门推免工作细则，确认推免报名条件；

②参加推免网上报名及确认；

③参加学院综合评价；

④查询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等公示信息；

⑤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报名并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⑥完成推免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2.学院在推免过程中需要完成的主要程序包括：

①制定并公布推免政策及程序；

②在推免系统中设定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两部分成绩评定、审核和公示。学院在推免系统中填报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成绩，由系统自动生成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序；

③学院根据综合评价排序，拟定各类推免名单，按规定公示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3.已列入初选名单的学生，不得任意更改推免类型。如确需改，须在拟推免名单确定前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已列入拟推免名单的学生，不得擅自放弃推免资格，否则参照学校就业违约相关规定处理，户口档案派遣回原

籍，不予办理就业推荐。

4.已确定获得我校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校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自动丧失推免资格。

（1）因违纪被学校处分；

（2）未达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而结业或退学；

（3）不符合研究生招生工作要求的体检标准或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标准；

（4）被学校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七）公开公示

1.学院在推免工作过程中加强公开公示，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2.学院要及时公示申请推免学生的相关材料、综合评价分项成绩及总成绩，公示向学校报送的初选推免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间出现的异议由学院负责解释。

（八）管理与监督

1.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院要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案、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经校区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或报出。校区要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纪检监督。

2.学生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根据具体事宜、相关事实、证据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和申诉，学院应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如学生继续存有

异议，也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事实给予及时回应和处理。确实存在问题的，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3.学院的推免工作材料保存期为4年，材料保存由专人管理。需要保存的材料包括各类推免工作会议纪要、学生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和申请报告、综合评价材料、推荐名单等。

4.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5.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学生推免资格，已入学开始攻读研究生的，取消学籍，并由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6.苏州校区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须列席学院推免工作相关会议，对推免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

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学业综合成绩

申请推免的学生，学业综合成绩按第 1—6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课程计算范围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法语、公共数学、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经典历史著作阅读、前三学年所有专业选修课（含第三学年全部在法课程）。不计入的课程范围为：新生研讨课、体育、心理健康教育、暑期学校、军训、全校选修课、实践教育类课程、发展指导类课程。

具体计算方法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实施办法（修订）（2014-2015 学年校政字 1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科研能力评分

1. 学生科研能力评分的评价范围：

（1）学生于本科期间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的情况，所发表文章的研究内容应与其所学专业学科或交叉学科基本一致。

（2）参加以下活动及获奖情况：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国家级、北京市级和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立项及结项情况；学校本科生科研基金项目（结项良好及以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北京市级）、“创新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学校本科生学术论坛入选成果。

(3)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含)以上奖项(同年同一学科竞赛奖项只计算最高获奖等级且不重复计算)。

(4) 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可的学生参与其他类别课外科研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及学术会议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果。

2. 科研能力评分的评定原则: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的相关管理文件,在征集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以上评价范围制定本学院的科研能力评分细则。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依据本学院的科研能力评分细则,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审定,经过民主评议程序确定每一名学生的科研能力得分。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经认定后取消学生的推免申请资格,并依据学校关于学生违纪处理的相关规定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学院将学生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审核,并存档备查。

科研能力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三) 素质拓展评分

1. 学生素质拓展评分的评价范围:

(1) 思想品德、政治信仰、道德文明表现,以及体现大学生精神风貌方面的突出事迹;

(2) 各类课外学习拓展活动参与情况及突出表现,包括但不限于理想信念、成长发展、体育锻炼、文化艺术、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类别活动;

(3) 获得竞赛、展演、活动奖励及荣誉称号的情况（学习类奖学金，学术及学科竞赛奖项不在本类别重复计分）；

(4) 在校、院或党、班、团各类组织中参与社会工作的履职情况。

2. 素质拓展评分的评定原则：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管理文件，在征求师生意见基础上，根据上述评价范围制定素质拓展评分细则，评分细则应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个性化成长为原则，体现对学生素质拓展的全面综合衡量。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院的素质拓展评分细则，对学生素质拓展评分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每一名学生的素质拓展得分。

学院将学生素质拓展评分及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审核，并存档备查。

素质拓展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四) 体美专项评分

体育、美育骨干的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式及评分细则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德智体美劳单项突出表现者审核认定要求

(一) 对于在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表现极其突出，做出重大、特殊贡献（包括但不限于见义勇为、特殊学术专长、国际顶级赛

事成绩等），且受到广泛认可的学生，如符合推免条件但综合评价未入围初选名单，由学院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推荐意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核认定并公示，可不受综合评价排名限制。

（二）学院将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评价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不予纳入认定。

学院将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含）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7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结果，须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

（三）除特殊学术专长外，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表现极其突出，做出重大特殊贡献且受到广泛认可的，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事实部分进行严格审核与公示。审核评价重点要聚焦重要性、影响力、创新性等多个维度，同时须排除弄虚作假、有名无实等情况。

学院将审核结果、推荐意见及支撑材料报教务处，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事实材料（证书或奖状等）、至少 3 位证明人书面意见、学院审核意见及具体推荐理由等。如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可组织答辩或调查，集体审议是否审核认定属实及是否纳入拟推免名单。

凡通过审议纳入拟推免名单的，须在推免系统公示，公示时一并公示其突出表现、重大特殊贡献的情况。

四、附则

（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细则由中法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中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科研能力评价细则
- 2.中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素质拓展评价办法
- 3.中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素质拓展评价细则

附件 1:

中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科研能力评价细则

分值	学术论文类	竞赛项目类
4	1.A 类期刊学术论文的独著者 2.学术专著的独著者	1.全国挑战杯竞赛入围项目作者 2.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性竞赛金奖（最高奖）获得者
3.5		1.北京市挑战杯竞赛入围项目作者 2.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性竞赛银奖获得者 3.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特等奖获得者
3	1.B 类期刊学术论文的独著者 2.A 类期刊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 3.学术专著的第一作者	1.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2.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性竞赛铜奖获得者 3.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2.5		1.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二等奖获得者 2.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负责人

2	1.C 类期刊学术论文的独著者 2.B 类期刊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 3.A 类期刊学术论文的第二作者 4.学术著作的第二作者	1.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二等奖获得者 2.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参与人 3.市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负责人 4.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三等奖获得者 5.与本专业相关的市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6.科研成果获得全国性论文竞赛奖励者 7.国际数学建模比赛特等奖或特等提名奖获得者 8.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获得者 9.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奖项获得者
1.5	1.C 类期刊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 2.B 类期刊学术论文的第二作者 3.学术著作的主编者	1.与本专业相关的市级竞赛二等奖获得者 2.市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参与人 3.校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负责人 4.国际数学建模比赛一等奖获得者 5.全国数学建模比赛特等奖或一等奖获得者 6.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获得者
1	1.C 类期刊的第二作者	1.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三等奖获得者

	2.学术著作参与编写 5 万字以上者	2.校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参与人 3.与本专业相关的市级竞赛三等奖获得者 4.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结题获得“优秀”的项目组成员 5.学校科研基金（本科生）项目负责人 6.国际数学建模比赛二等奖获得者 7.全国数学建模比赛二等奖获得者 8.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9.人民大学本科学术论坛入选成果作者 10.苏州校区本科生学术论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0.5	1.A、B、C 类期刊学术论文的第三及以后作者 2.相关专业非核心期刊的独著者	1.学校科研基金（本科生）项目参与人 2.国际数学建模比赛三等奖获得者 3.全国数学建模比赛三等奖获得者 4.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等奖或三等奖获得者 5.苏州校区本科生学术论文大赛二等奖或三等奖获得者
0.25		苏州校区本科生语言类学科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注释：

1.适用范围。适用于推免学硕、专硕、直博等各类研究生。

2.分值算法。学术论文类和竞赛项目类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得到总分（不超过 4.0 分）。不重复累加雷同或高度相似作品得分。学术论文类中，成果可以累计得分，但分值在 1.5 分（仅“C 类期刊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和 1 分及以下的成果，最多可以累计 2 次。竞赛项目类中，创新杯竞赛、苏州校区本科生语言类学科竞赛最多可以累计 2 次；创新杯或创新实验计划等属同一课题，只计最高分。

3.材料要求。仅递交可得分材料。递交原件及复印件，审核完毕仅退回原件。学术论文接收发表、各种奖励授予的截止日期为当年 6 月 30 日。学术论文类申请人须提交期刊论文（论文原件或接收函原件；期刊封面与目录页复印件）；竞赛项目类提交证书。

4.论文级别，以《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22 版）》为准。

5.本细则未尽事宜，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24 届本科生一般类型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 2:

中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拓展评价办法

一、为规范中法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素质拓展评价工作，根据《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 2024 届本科生一般类型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素质拓展评价内容包括精神风貌、活动参与、奖励荣誉和学生工作四个方面。评分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制订，可根据学校政策变化情况和当届学生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三、评价程序：

（一）根据学院综合评价工作总体安排，由苏州校区学生事务部发布素质拓展评价工作通知和各项要求。

（二）参评人按要求准备材料，提交学生事务部审核。

（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素质拓展评价评分细则，对参评人各项成绩进行评定。

（四）由学生事务部汇总素质拓展评价成绩并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发现的问题将及时处理并公布结果。

(五)学生事务部将最终素质拓展评价成绩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苏州校区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3:

中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拓展评价细则

一、素质拓展评价计分方法

素质拓展总分为 4 分，包括精神风貌、活动参与、奖励荣誉、学生工作四部分，分值上限分别为 0.5 分、1.5 分、1.5 分、0.5 分。申请人素质拓展评价得分为各部分得分累加。

申请认定各部分得分，应由申请人提交相应支撑材料，由学生事务部结合工作记录，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未按规定提交支撑材料者，不予认定对应分数。

二、精神风貌（分值上限为 0.5 分）

（一）在道德风尚（包括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为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记 0.5 分。

申请认定该项得分的，须提交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二）为班集体、党团支部做出突出贡献，且班集体、党团支部在校级以上评优活动中获得荣誉的，记 0.3 分。

（三）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在月度宿舍检查中结果优良，

或在年度“十佳宿舍”评选结果优秀的，该宿舍成员（学生须正常住宿）记 0.1 分/次。

（四）根据第 1-3 项申请认定得分的，院内数据以学生事务部记录为准，院外数据根据申请人证明材料认定；1-3 项计分可累加。

三、活动参与（分值上限为 1.5 分）

（一）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市级及以上重要比赛或活动，每次记 0.5 分；代表学院参加学校“一二·九”合唱音乐节、田径运动会等重大全校性活动，每次记 0.5 分；代表学院参加校内外其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文艺、体育比赛，心理知识竞赛，新年晚会等）且为学院争得荣誉的，每次记 0.3 分。

申请认定该项得分的，限最终上场选手或人员，且在赛前训练中表现积极；在赛前训练中如有无故迟到、早退，不积极、不配合等行为的，酌情扣减应得分数。在同一比赛或同一活动中多次参与的，不重复加分，只取一次最高分；学术及学科竞赛奖项，不在本类别重复计分。

（二）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等部门组织的“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活动、“街巷中国”城市调查项目、“人大使者家乡行”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学校结项的每项记 0.3 分；获校级奖励的，每项记 0.5 分；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每项记 1 分。

参加苏州校区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研、招生宣传等），顺利结项或完成任务的，每项记 0.2 分；获名次奖励或表现突出的，每项记 0.3 分。

以同一成果申报不同级别奖项的，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值记分。

（三）参加符合学院认定标准的志愿服务活动，每小时记 0.01 分，最高累加至 1 分。

（四）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专题教育活动（学校、学院要求全体学生或一定范围学生必须参加的活动除外），每次记 0.1 分。

专题教育活动的范围，由学生事务部负责认定。

（五）在法国合作高校就读期间，加入全法中国学者学生联合会并承担一定的组织任务，记 0.2 分；参加中法文化交流相关活动，组织者记 0.2 分，参与者记 0.1 分。

申请认定该项得分的，须提交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该项得分最高累加至 1 分。

（六）在国际组织实习，时长满 1 个月的，计 0.5 分；时长超过 1 个月，每增加 1 周加 0.1 分；时长满 3 个月的，记 1.5 分。

申请认定该项得分的，须提交国际组织出具的实习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七）根据第 1-4 项申请认定得分的，院内数据以学生事务部记录为准，院外数据根据申请人证明材料认定；代表学校参与

特别重大活动的计分标准，视具体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第 1-6 项得分可累加。

四、奖励荣誉（分值上限为 1.5 分）

（一）在我校就读期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荣誉的，记 1 分。

（二）个人获得校级荣誉奖励的，根据获奖类别和等级记分，可累加。

奖励类别	等级	记分	备注
特设类奖学金	吴玉章奖学金 宝钢优秀学生奖	1 分	
	京东特等奖学金	0.9 分	
学习学术类 奖学金	中国石油奖学金、苏州 工业园区奖学金	0.8 分	
	京东奖学金	0.7 分	
	学习优秀奖学金一等	0.6 分	中国农业银行奖学金等同属学习学术类一等奖学金的奖励，按同等记分。
	学习优秀奖学金二等	0.5 分	信善奖学金等同属学习学术类二等奖学金的奖励，按同等记分。

	学习优秀奖学金三等	0.4 分	
	学习进步奖学金一等	0.4 分	
	学习进步奖学金二等	0.3 分	
荣誉称号	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0.3 分	
优秀学生干部 奖学金	优秀学生干部一等	0.5 分	
	优秀学生干部二等	0.4 分	
	优秀学生干部三等	0.3 分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 一等	0.5 分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 二等	0.4 分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 三等	0.3 分	
文体优秀 奖学金	文体优秀一等	0.5 分	
	文体优秀二等	0.4 分	
	文体优秀三等	0.3 分	
共青团系统 “五四”评优	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0.5 分	包含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团 支书)
	校级优秀团学骨干	0.4 分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0.3 分	

校级荣誉奖励的范围、类别、等级，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根据评奖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三）个人获得校区级、院级荣誉奖励的，每项记 0.2 分。

（四）个人获得其他校外荣誉奖励的，记 0.1 分。

（五）奖励荣誉包含奖学金、荣誉称号等；第 1-4 项得分可累加；奖励荣誉认定内容不得与科研评价、活动参与认定内容重复。

五、学生工作（分值上限为 0.5 分）

（一）担任院级学生组织正职负责人（目前包括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团服务中心、艺术团、职业发展协会、同心圆心理协会、朋辈小屋、人大江南通讯社、人大江南广播站、党建促进会、学业发展协会、中法学院招生宣传协会、学生记者团，下同），或连续三年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经指导老师或班主任认定工作表现优秀的，记 0.5 分。

（二）担任院级学生组织副职负责人，连续两年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或连续三年担任班委、团支委，经指导老师或班主任认定工作表现优秀的，记 0.4 分。

（三）担任院级学生组织部门正职负责人、学生社团正职负责人，连续一年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新生班级学业辅导员，或连续两年担任班委、团支委、朋辈学业辅导员、朋辈心理咨询师，经指导老师或班主任认定工作表现优秀的，记 0.3 分。

（四）担任院级学生组织部门副职负责人、学生社团副职负

责人，“一二·九”合唱声部长，或连续一年担任班委、团支委、朋辈学业辅导员、朋辈心理咨询师，经指导老师或班主任认定工作表现优良的，记 0.2 分。

（五）担任院级学生组织部门干事、学生社团骨干，经指导老师或班主任认定工作表现优良的，记 0.1 分。

（六）上述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范围，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认定。

（七）学生工作中有兼职、兼任情况的，取最高分值，不可累加。

（八）学生在学生组织、社团及班级、团支部任职，以满一年为标准，且经指导老师、班主任认定工作表现优良。对于中途离职的情况，任职满半年的酌情降分，不足半年的不予认定；对于所负责工作态度敷衍、不积极主动，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情况，酌情扣减应得分数。

（九）学生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其他重要活动中承担主要组织工作，可提供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